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 10900225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度「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六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之目的，在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，強化服務層次，提供研究人員共同使用。
- 二、本計畫 110 年度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評選服務中心與徵求年度計畫整併為一階段徵求計畫。
 - (二)總計畫主持人(中心主任)須彙整中心總計畫(表號 M201-M303)、校內所有運作子計畫(表號 M001-M006)及購置子計畫(表號 M101-M107)，以分項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。
 - (三)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除購置計畫因須同時提出購置金額 40%以上之配合款證明，研提一年期計畫以逐年核定外，中心總計畫與運作計畫均須研提 5 年期經

費需求；經審查通過，以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核定。

(四)配合服務體系擴增為尖端及基礎二類，並依儀器所服務之主要學術領域規劃為材料、奈米製程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科及其他等 6 組，以整合核心設施資源，運作或購置計畫須擇定所屬學門代碼 7 碼提出申請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例，學門代碼 M8002B1=材料組基礎服務運作計畫、M8003A0=尖端服務購置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作業要點、執行同意書與補助合約書，業修正函頒在案(109 年 3 月 24 日科部自字第 1090018223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6 日科部自字第 1090020097 號函諒達)，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請務必先行詳閱。修正意旨擇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將「貴重儀器」修正為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」，以回歸該等儀器之核心價值。
- (二)於現行基礎服務架構外，增訂尖端服務以強化服務層次；落實儀器操作人員之專業訓練與管考，以提高服務體系運作效能。
- (三)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方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，執行機構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，依服務對象之資格覈實訂定服務收費標準。

四、本申請案請至本部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並循本部「專題類-年度研究徵求計畫」，選擇計畫類別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製作計畫申請書。

五、檢送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、執行同意書、補助合約書及申請書表件各 1 份；相關文件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(科技部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/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計畫內容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朱玉玲研究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19。

(二)有關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 等3線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47 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 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82 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1 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2 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 11 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(均含附件)